

切結書

本人因貴所辦理本鄉「發拉佳段等 7 段原住民保留地專案分配計畫」，同意塗銷或拋棄公共設施使用之座落牡丹鄉_____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，

本人已明確知悉上述規定，並配合辦理本專案分配計畫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